

三问南阳“水氢发动机”项目

近日，“水氢发动机在南阳下线”相关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质疑。针对公众关心的几个核心问题，“新华视点”记者实地采访了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以及行业专家。

一问：“车载水解制氢”技术是否可以实现？

据媒体报道，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的“车载水解制氢”系统可“实时制取氢”，并且在南阳试制了“车载水解制氢”氢能源汽车。24日，记者在河南南阳实地走访，看到了那辆“水氢发动机”车。

相关项目负责人对记者介绍，技术的基本原理是“铝合金粉末+催化剂+水”反应制氢。“在催化剂作用下，‘制氢材料’与水反应产生氢气，氢气通过氢电堆产生电，给电机供电，驱动车辆行驶。”他还称，目前，加100公斤的“制氢材料”、300升的水，汽车可以跑300公里。

针对公众对“车载水解制氢”技术的质疑，记者采访了行业专家。

国家新型储能电池与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四川省电子学会新能源专委会主任委员吴孟强称，“催化剂”只能改变反应历程，可提高产氢速率、效率，但不能提供额外的能量。他认为，即使通过水解反应提供氢，但供氢效率是否足以成为汽车能源也需要验证。

该技术宣称能攻克现在公认的车载实时供氢技术难点，对此，国家新能源车技术创新中心燃料电池领域技术人员认为其中难点有三：一是要控制产氢速率和产氢量以匹配燃料电池端需求；二是对氢气的纯度和成分有相应的要求；三是压力指标是否符合燃料电池的要求，同时考虑反应热的问题；这些难点都是在实际工程应用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蒋璞表示，不论是研发还是试验，该车都只是样车，还需不断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改造提升，目前车可以开着跑，但还未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

对于相关技术是否经过专家评审和论证，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庞青年表示“还没有”。

二问：政府是否投入巨资？

针对网上流传的“南阳市政府出资40亿元支持企业”问题，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乔长恩说，这个情况是不存在的，市委市政府非常谨慎。“市里的财政状况我们是非常清楚的，不可能有那么多钱一下子砸进去。”

26日，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回应相关问题时表示，目前项目尚未立项，没有实质性启动，不存在40亿元投资问题。

但据记者了解，南阳与庞青年存在其他资金关联。

一是成立合资公司。2018年11月27日，南阳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南阳洛特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南阳方面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股49%。据了解，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年汽车集团存在密切关联。

二是购置72台氢能源公交车。据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的成交结果公告显示，南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今年4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以单价120万元，总金额8640万元向南阳洛特斯采购了72辆氢能源公交车。

采购公示在解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时，一是称南阳洛特斯是南阳市政府和金华青年汽车集团共同投资80亿元合资组建的客车生产企业；二是称南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宛政纪〔2019〕4号），同意购置服务“南阳2019月季洲际大会”所需的72辆公交车，所购车辆优先购买南阳洛特斯生产的新能源公交车。

除了资金，南阳是否对南阳洛特斯有土地和厂房等优惠政策支持？南阳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相关项目占地1000亩，刚开始规划，征地完成了一半多，还没有开始建设。

记者实地走访看到，目前，南阳洛特斯工商登记的地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A1楼7楼，房间为闲置状态，玻璃门紧锁，屋内空无一物。南阳洛特斯目前租用了位于南阳市中州西路的一处厂区。南阳洛特斯工作人员介绍，整个厂区是今年3月份新租的，厂房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准备租3年，待新厂房建好后再移址。

记者现场看到，厂区空地上停了3辆白色物流车，其中1辆正是备受质疑的“车载水解制氢”汽车。据记者了解，目前厂区仅此一车。在厂房的总装车间，记者见到两条生产线，分别是自带储氢罐的氢能源公交车和物流车生产线，而非“车载水解制氢”车。据南阳洛特斯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南阳厂区尚未交付过氢能源公交车和物流车，而今年4月南阳购买的72辆氢能源公交车都是在浙江金华生产的。

三问：企业是否存在严重失信问题？

很多网民质疑该项目背后的青年汽车集团是一家严重失信企业。记者调查发现，青年汽车集团以及其负责人庞青年，近年来确实多次发生失信问题。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庞青年近年来被浙江、河南、山东、宁夏、陕西、贵州、江苏等地的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包括青年汽车集团在内的部分企业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多处失信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除信用污点外，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因“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等违规行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

对庞青年及其企业的信用污点，乔长恩表示，在招商引资前是“掌握这个情况的”。

据记者了解，此次并非南阳首次招商引资有污点的企业。据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消息，2016年5月21日，南阳市政府与巴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投资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巴铁应用线的建设、机车购置、站台建设等。新华社郑州5月26日电（记者孙清清 杰文津）

虚拟空间不能成为虚假空间

新华社贵阳5月26日电（记者齐健）贵阳市民小周在手机App上卖二手闲置物品，有买家拍下商品后说支付失败，原因是店铺未授权。随后，“系统”提示小周打开链接缴纳500元保证金。点开链接，“客服”要求小周扫二维码缴纳500元。付款后，对方“客服”要求再支付1500元，开通假一赔三服务……小周这才意识到，之前的“系统”和“客服”都是假的，自己被骗了。

事实上，在软件评价里，已接二连三有网友投诉遭遇骗局，但这样的假系统提示和假客服仍堂而皇之地继续招摇撞骗，严重扰乱网上二手交易市场秩序。

人们不禁要问，假系统

提示打开外部链接，真系统为什么没有发出警示？扫二维码向陌生人转账，系统为什么没有提醒？消费者屡屡投诉遭遇诈骗，App为什么不屏蔽诈骗链接，主动报警展开调查？问题频发、评分不及格的App，为什么还能在应用市场里正常下载？

虚拟空间自它诞生之日起，就如实体经济一样，受到各式各样欺诈等犯罪行为的困扰。加之虚拟空间的特性，这些犯罪行为更隐蔽、更难防范，也更难追责。正因如此，虚拟空间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更需提高警惕、采取更严密的措施，防止虚拟变虚假。

虚拟空间为数字经济发展搭建了广阔舞台，但不能忘记消费者仍是支撑虚拟空

间的梁柱。如果放任“蛀虫”啃食虚拟空间、侵害消费者权益却不管不顾，导致虚拟大厦严重受损，数字经济也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勿以恶小而无闻，勿以善小而不为。当前，越来越多的诈骗行为向虚拟空间渗透，要让虚拟空间成为实体经济的有益补充，净化虚拟空间必须守土有责：每一个参与者都应严于律己、恪守信誉；相关企业应强化技术防范堵住漏洞，让假系统、假客服无所遁形，帮助消费者防范风险；相关监管部门应完善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率，有效遏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传统医学正式纳入《国际疾病分类》

5月26日，河北省沧州市人民医院国医馆的工作人员在为患者抓药。

5月25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72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了《国际疾病分类第11次修订本》，首次将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纳入其中。新华社发（傅新春 摄）

山西23人贩毒团伙被判刑 涉案毒品高达84公斤

新华社太原5月26日电（记者王皓 胡靖国）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宣判一起23人特大贩毒案，被告人张正武、陈新民等5人被判处死刑，本案涉案毒品冰毒超过84公斤。

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被告人张正武将装有31公斤冰毒的行李箱存放于被告人陈新民位于湖南省南县的家中。9月8日，被告人张正武雇用被告人姚杰，伙同被告人马正明、陈新民运输毒品去往山西省长治市。

运送途中，张正武安排马正明、陈新民携带装有毒品的行李箱改乘客运大巴车前往长治市，而自己则继续乘坐姚杰

驾驶的车辆前往。

9月9日凌晨2时许，先行到达的被告人张正武联系车辆接应马正明、陈新民及其携带的毒品。随后，张正武将31公斤冰毒贩卖给胡丹2公斤、王向中3公斤、陈得明26公斤。

2017年1月初，被告人张正武与被告人马正明共同出资30余万元购买冰毒40公斤，并于1月17日将毒品再次运往山西长治进行贩卖。一天后，张正武在银行取款机转账时被公安机关抓获，查获毒品冰毒33公斤。

此外，审理还查明被告人张正武、马正明、王向中、胡丹、李改青、李谷良等人其他贩卖毒品犯罪事实，以及被告人王向中等人容留他人吸毒、被

告人姚杰转移毒赃的犯罪事实。

一审认为，被告人张正武、马正明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陈新民、姚杰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人胡丹、陈得明等构成贩卖毒品罪。

根据本案的贩卖毒品的数量，结合各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正武、马正明、陈新民、陈得明、王向中判处死刑，对被告人胡丹、李改青、李谷良判处死缓，对被告人姚杰等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三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